

高三學生至二中K館自習規定

112年5月8日行政會議訂定之

1. 適用期間：114年5月5日(一)至5月30日(五)
2. 須遵守以下規定：
 - 須完成請假程序。
 - 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須至二中K館坐定自習。
 - 除午餐及午休時間外不得任意進出班級教室或其他課室空間。
 - 在校自習期間，不得任意進出校門，作息狀況仍須配合校內規定。
 - 學務處校安人員將於自習期間，採不定期點名。
3. 若違反上述規定，將取消至二中K館自習之資格。

請沿此線剪下繳交回條至教務處【劉建佑老師】

本人 _____ (家長姓名)

同意子女三年 _____ 班 _____ 號 _____ (子女姓名)

於請假期間留校自習，若違反相關規定則同意取消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1 1 4 年 月 日